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包晓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包晓茹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即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胥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规

划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
审计委员会	叶肖剑	曾平良、姜宁
提名委员会	曾平良	叶肖剑、胥飞飞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叶肖剑	曾平良、胥飞飞
战略与规划委员会	包晓茹	仇向东、姜宁

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胥飞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仇向东先生、段建平先生、方能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段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方能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七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耀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八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为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

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8日